

#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##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 严厉打击盗采和非法加工砂石行为的通告

为坚决打击盗采和非法加工砂石行为，有效维护我区生态环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，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、取得合法采矿许可证后方可开采，凡未依法取得相关证照、擅自从事砂石加工采掘活动的，均属盗采和非法加工砂石。

二、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，全区境内所有盗采和非法加工砂石行为必须立即停止。继续从事盗采和非法加工砂石行为的，对盗采和非法加工砂石所使用的盗采工具、运输车辆、设备依法予以查封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。

三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、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矿产品。对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、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矿产品按销赃罪论处，由相关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四、对因盗采和非法加工砂石破坏耕地、林地等生态环境的行为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予以

处理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盗采和非法加工砂石行为提供土地、电力、技术、地质资料、机械设备、火工品、堆放场所等条件，违者依法从严从重处理。

六、国家公职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参与盗采和非法加工砂石行为。凡参与、包庇、纵容或为盗采者提供信息的，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相关区域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会负责做好辖区内村（居）民的宣传教育工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盗采和非法加工砂石的，都应当进行制止和举报（举报电话：63815369、83368511）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7日